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6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互联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地 址	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北京互联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3号楼	86433634	18513525181	hlwhuanan@bjcourt.gov.cn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82622288	82622288	fengjy@thunisoft.com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户名：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10906639110801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责任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信息化整体工作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甲方的信息系统稳定的运

转，终端设备的正常运转。运维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每周 5 天 8 个工作小时常驻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负责甲方信息系统的运行支持维护工作。节假日系统发生故障及法院人员加班期间（含休息日加班及工作日加班时间）。

2.3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 12 个月，即：2026 年 5 月 1 日到 2027 年 4 月 30 日。

2.4 甲方责任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为乙方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5 乙方责任

乙方提供每周 5 天×8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三章 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运维费合计：人民币伍佰零叁万伍仟元整（即¥5,035,000 元）。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支付方式

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款项，即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2,517,500 元）；于 2026 年 11 月，乙方向甲方提交半年总结报告等服务文档，经甲方确认收到合格文档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5% 款项，即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2,265,750 元）；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则甲方在乙方提出尾款支付申请并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的 10 个工

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尾款，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251,750 元）。

4.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按照财务规定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五章 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除非甲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七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10%。

第六章 安全保密条款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6.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业务安全。

6.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6.4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要求，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 知识产权条款

7.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因上述指控或诉讼赔偿第三方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2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八章 不可抗力

8.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8.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性质，制定应急事件应对预案，发生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等应急事件时，立即启动预案，最大限度减小对甲方工作的正常影响，减小损失。

第九章 争议解决条款

9.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章 廉政条款

10.1 乙方保证：在与甲方缔约、履约及履约结束后，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或通过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回扣或其他利益，或就相关利益作出允诺，以获得缔约机会、抬高合同价款、降低合同履行标准。如存在上述情形，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已履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违反本条款，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10 年内，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行使本条款相关权利。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不影响乙方和相关人员承担刑事责任。

10.2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向乙方索要贿赂情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十一章 其他条款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1.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12.1 到期

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甲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前 6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2 续约

甲方在合同到期日前 180 天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12.3 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6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到 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附件：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6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互联网法院
代表人：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7日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7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4

电 话：

电 话：8215061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
支行

账 号：110906639110801

附件一：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6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内容

一、运维服务内容

当前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审判业务系统、核心业务支撑系统、音视频系统和综合信息系统及技术热线服务台共五大类 21 个子系统，面对如此庞大、技术含量高的信息化系统及平台，为有效提高各信息化平台的稳定运行及系统安全性，更好地发挥互联网法院的优势，为互联网法院及诉讼当事人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支持与服务。北京互联网法院采取以法院内部的技术力量负责系统运行的主要管理工作，通过外部专业公司针对法院信息网络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辅助策略，以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以下为 5 大系统的具体内容：

第一部分：审判业务系统

审判业务系统，包括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审判系统、立案系统、执行办案系统和电子诉讼平台。

要求保障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与保障，提供应用系统使用咨询与培训；受理并解答本院干警提出的操作使用、流程操作、账号权限等相关技术问题；受理并处理干警提起的各类型工单。

要求保障审判系统、立案系统、执行办案系统及电子诉讼平台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系统业务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确保各系统业务数据的安全；负责对各系统运行进行状态监控、检查、管理和维护，对应用过程中发现的 BUG 进行修改升级。

1. 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法院的核心业务系统，集成了办案、办公、办公文、办会等功能，涉及立案办理、审判管理、执行管理、综合审批等相关业务模块，是法院业务工作的重要支撑平台。

2. 审判系统：审判系统用于协助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人员的各类案件审判工作，是衔接电子诉讼平台、立案系统，完成审判业务的核心系统。

3.立案系统：立案系统主要用于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庭，满足北京互联网法院对各类案件，在审判过程中的立案需求。

4.执行办案系统：执行办案系统实现了自动统查、车辆、房地产、银行、拘留、拘传、限制出境、委托受托、案件相关人、执行过程视频、统查结果查看（整体）、执行日志、案款、联系法官等执行业务相关的重要功能。

5.电子诉讼平台：电子诉讼平台是北京互联网法院为当事人提供案件信息服务的重要渠道，当事人登陆平台后，可查询本人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案件信息，并提供在线查阅、调阅案件相关材料等功能，实现历史诉讼案件相关信息与资料的自主、便捷、网络化查询。

第二部分：核心业务支撑系统

核心业务支撑系统，包括主机存储系统和机房环境系统，要求保障各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及维护日常机房环境。

1.主机存储系统：：主机存储系统维护包括对法院服务器、存储设备的管理，对操作系统（Windows、Linux、统信 UOS 等国产化操作系统）和系统软件（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平台等）的维护。

2.机房环境系统：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机房主要包括法院大楼十二层的中心机房、配电机房、UPS 电池间及各楼层设备间，负责各信息机房、UPS 机房、弱电竖井机房的环境卫生和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整个机房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第三部分：音视频系统

音视频系统包括互联网庭审系统、智慧庭审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中心系统、数字审委会系统。要求保障各系统后台服务稳定运行，针对各系统展示的页面内容及数据准确性进行定期检查，出现服务异常或数据统计异常时进行维护及管理，针对后台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升级及 bug 反馈。

1.互联网庭审系统：互联网庭审系统，是结合互联网在线庭审理念建设，能够利用网络视频技术和智能控制手段，将庭审活动的视频、音频、文字等信息进

行综合处理，实现网上开庭庭审，方便了当事人、律师开庭，无需到法庭进行开庭，突破了空间限制。同时实现了语音识别转文字的功能，为书记员减少了记录庭审笔录的工作。同时互联网庭审系统还设计有在线签名功能，实现当事人线上查看笔录并签字的功能。

2. 智慧庭审系统：利用多媒体技术、通讯技术、数字视频技术等为法院案件开庭工作提供线下开庭审理功能，并同时提供庭审信息数据同步及笔录回传、开庭录像、庭审视频直播点播、及庭审业务配置等功能。

3. 视频会议系统：包括法院视频会议室设备维护保障，视频信号的维护与调试。包括院内各法庭、会议室、功能性房间至信息中心机房的各种视频线、音频线、VTEL 网络及控制线线路的应用、维护、调度、管理工作。

4. 指挥中心系统：指挥中心包括执行指挥执行及警务指挥执行，系统采用视频集中控制，实现本会会场视频、远程视频会议、值守应急系统、安防监控视频等多方位系统数据的运行采集，通过音视频设备及软件将信号集中整合后的进行整体展示。实现法院执行业务、警务安防业务的集中查看，集中管理与调度。

5. 数字审委会系统：实现审委会会议申请、审批、会议安排、会议讨论、会议表决全过程管理以及会议过程全程录像，为全市法院审委会工作的流程化、规范化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

第四部分：综合信息系统

综合信息系统包括安防监控系统、门禁考勤消费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综合保障类信息系统、信息化终端系统、楼宇广播系统、诉讼服务体验区和北互有约文化空间及未成年人保护教室。要求对各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及维护，保障各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1. 安防监控系统，用于对实时图像进行录入、回放、处理等操作，法院安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 门禁考勤消费系统，对重要部门出入口实现安全防范管理，对法院内部考勤信息化管理，对干警在餐厅、售卖部消费及管理。

3. 信息发布系统：主要包括一层大厅、体验区、立案大厅及和电梯内小屏等各类 LED 屏的信息发布工作，以及设备维护、故障维护。

4. 综合保障类信息系统：包括法院日常工作中涉及的订餐系统、电话录音系统、理发预约、通讯录等综合保障类系统的综合保障维护与数据更新。

5. 信息化终端系统，法院大楼内审判法庭、办公室、会议室等日常办公使用的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速录机、笔记本电脑等。

6. 楼宇广播系统，主要包括楼内日常广播播放，对各楼层广播设施及广播系统进行维护与故障处理。

7. 诉讼服务体验区，对北京互联网法院诉讼服务体验区内的各类设备及展示系统进行维护，对各展示内容进行调试与故障处理。提供参观保障期间的体验区技术支持与保障工作。

8. 北互有约文化空间及未成年人保护教室：对北互有约文化空间及未成年人保护教室信息化设备进行维护，对展示播放的内容进行维护与更新，提供参观或活动期间的技术支持保障，根据活动需要提供信息技术配合。

第五部分：技术热线服务台

技术热线服务台，是北京互联网法院面向法官提供技术指导与问题受理的重要途径。当法官、书记员、工作人员等人群在办案办公过程中遇到的各类信息化技术相关问题或咨询时，可通过此技术热线服务台寻求及时的技术指导与帮助。

技术热线服务台接线人员需要及时接听并受理相关问题，针对具体问题内容及时分配相关运维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响应与处理。并针对相关处理进度进行反馈与记录。

二、具体服务需求

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是以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化应用为目标，利用中标公司的技术、智力、人力等资源，通过科学规范的管理，为法院提供稳定可靠的运维服务支撑，并根据法院相关制度要求接受服务管理的绩效考核。

(一) 基本服务需求

1. 设备维修：中标公司对于故障设备必须按照要求及时维修或更换，对于需要定期更换易损、易耗类器材和配件，须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制定季度、年度备品备件的消耗计划，按期更换，不得待出现故障时方才进行维护更换。

2. 信息化维保：针对机房内的专业空调设备、UPS 设备、服务器硬盘、内存设备以及院内信息化大屏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3. 资产保管：具有承担保管管理范围内全部资产的义务，严格按照资产清单进行规范管理。对所维护的硬件、软件的变更及时进行更新，包括流程图、线路图、系统图、设备清单等文档记录。

4. 文档管理：需要根据信息系统的功能和特点，做好运维过程的所有文档的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各种形式的服务总结、工作汇报、技术方案等，每半年汇总一次，按照相关要求归档备份，提交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行政部门。

5. 安全管理：中标公司必须服从北京互联网法院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对因工作疏忽失误出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事故，须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处。

6. 中标公司有义务根据承担的运维内容，向法院提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意见建议。

(二) 其他规定和需求

1. 全面保障法院各类信息安全、完整、准确、有效得到应用；
2. 保障法院法庭信息节点设备稳定运行；
3. 提供本服务项目所涉及各系统的运行维护方案；
4. 提供 5×8 小时的驻地维护服务，必要时根据法院安排进行值班保障；
5. 提供工作时间内的技术热线电话服务；
6. 全院信息化设备每周至少巡检 2 次；
7. 电话报修即时响应，报修设备 2 小时内修理完毕；

8. 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配件的设备，在确定故障后当日 12 小时内更换并修理完毕。

9. 负责对各种应用软件系统信息维护、发布；

10. 为法院信息系统修改、升级、开发等服务提供支持；

11. 配合法院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其他工作需求。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1 年。服务地点：北京互联网法院驻地。